

政务公开既要坚持又要完善

○本刊评论员

自去年3月省政府7号文件发布以来，政务公开已在全省得到广泛推行。这一决策顺应时代发展潮流，顺乎党心民意，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这项工作有了良好的开局，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它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了依法行政；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腐败现象的产生，促进了廉政建设；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群众称“党和政府为人民办了一件大好事”。

实行政务公开，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正确决策，是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战略性措施，我们要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保证这一工作健康、持久、深入地开展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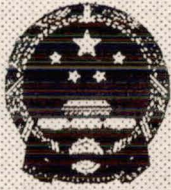
办任何一件事情，贵在坚持。如果浅尝辄止，半途而返，不仅达不到预期效果，反而会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过去我们工作中曾有过这样的毛病，以至于今天有的群众对政务公开还持有“到底还能搞多久”的疑问。在少部分单位，确实也存在松劲情绪，把政务公开作为权宜之计，没有作长久坚持下去的打算。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就走不出过去搞形式主义的怪圈。

怎样坚持？坚持就是认真。世界上怕就怕认真，共产党人就最讲认真。作为一个真正的共产党人，一个真正的人民公仆，就是要有一股认真劲，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投入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就是“看准了就大胆地干”，凡是符合省政府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作出的决策，就不要动摇，不要犹豫，雷厉风行，坚决地贯彻实施。坚持就是不畏困难，敢于探索。政务公开在全国尚属于一项新生事物，没有多少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其复杂性、艰巨性决定了工作的难度，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坚持不懈，常抓常新。坚持，还意味着没有止境，不言穷期。政务公开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为人民服务是无止境的，要通过深入持久的政务公开，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交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水平。

在坚持的同时要加以完善。重点是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规范运作方式。目前，各个地方都有各自不同的做法，内容和形式都不同。有的同一个行业，公开的内容不一样，操作办法也不一致。有的把对内公开和对外公开混为一谈，没有把重点放在对外公开上。有的公开内容不具体，政策依据不明确，监督措施不得力。这些都亟待规范。比如，在农村，公开什么项目，如何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应基本一致；部门之间也应分部门尽量统一公开的项目和形式，可由省直部门负总责，分条条规范下去。当然，不同地方、不同部门具体情况不一样，我们不能强求一律，但至少重点项目可以求得一致，即省规定的招工招生、录干转干、职称评定、户口“农转非”、用地审批、城市规划、计生指标管理、扶贫救灾款物分配、农民负担等27个重点项目，必须无一例外，毫无保留地公开。

抓完善，离不开切实有效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各级政府要把它纳入双文明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把政务公开的成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级廉政办是政务公开的指导协调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应接受同级廉政办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改进工作。同时，上级部门也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

抓完善，就要加大监督力度，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针对目前个别单位存在的重公开内容，轻监督机制；重公开程序，轻公开结果的问题，要大力加强领导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省政府3月份组织督查组对全省各地州市的部分县市区、乡镇、村进行了督查，还将于5月份组织对省直单位进行一次督查。各地也可以适时组织专题督查活动。要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好的经验要大力推广，对不积极实行政务公开的单位负责人要批评教育。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8期

1997年4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政务公开既要坚持又要完善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2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国务院令 第214号) (8)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13号) (11)
省委 省政府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的通知(湘发〔1997〕6号) (14)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军区关于调整组建跨地区调动的民兵、 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的通知 (湘政发〔1997〕6号) (18)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普通住宅 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7号)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等单位 关于审定第五批省级风景名胜区请示的 通知(湘政办发〔1997〕8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 实施1997年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 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9号) (21)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p>省 政 府 办 公 厅 <small>文件</small></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0号) (23)</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住房资金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1号) (24)</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开发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2号) (27)</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3号) (28)</p>
<p>本刊特稿</p>	<p>我们是如何实现连续十九年财政收支平衡的.....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 (30)</p>
<p>县乡经济</p>	<p>振兴灾后财政的思考 华容县常务副县长 包忠清 (32)</p>
<p>依法行政 征 文</p>	<p>试论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预防对策..... 匡宗德 (34)</p>
<p>公 务 员 知 识</p>	<p>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系列讲座 (二) 公务员的选拔任用..... 雷峻 (38)</p>
<p>以史为镜</p>	<p>蒋琬雅量等 2 则..... 于辰 (33)</p>
<p>人事任免</p>	<p>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7)</p>
<p>政务动态</p>	<p>省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协调工作小组等 5 则 一秘 (40)</p>
<p>封 页</p>	<p>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封一、二、三、四</p>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罗桂求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袁建尧
姜儒振
谢先阳
贺安杰
刘明欣
朱一平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张思京
副 总 编 辑：周义祥
责 任 编 辑：颜平平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沙卷烟厂
华天大酒店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 号

现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自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

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一) 仅以数字组成的；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 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 (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 (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四)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

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保护国内相关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采用倾销或者补贴的方式，并由此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为倾销。

第四条 正常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没有可比价格的，以该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 出口价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进口产品没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或者其价格不能确定的，以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或者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海关总署后根

据合理基础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差额，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确定倾销幅度。

第七条 损害包括倾销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倾销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产品的总量或者相对于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增长量及其大量增长的可能性；

(二)倾销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价格的影响；

(三)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四)倾销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和库存。

第九条 反倾销调查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进口产品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第十条 国内产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全部总产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除外。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一条 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及其所代表的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二) 进口产品的名称、种类、在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以及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名称和种类;

(三) 倾销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及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四)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五)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申请书应当附具必要的证据。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书及所附具的证据进行审查; 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 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 遇有特殊情形,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 可以自行立案调查。

第十五条 反倾销调查的期限, 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终裁定公告之日止为 12 个月, 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8 个月。

第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将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的决定予以公告, 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政府等利害关系方。

第十七条 决定立案调查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初步裁定, 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初步裁定倾销和损害成立的,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进一步调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最终裁定, 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

止反倾销调查, 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一)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二) 初步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三) 最终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四) 倾销幅度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量可以忽略不计的。

第十九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 可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抽样调查; 在利害关系方请求时, 应当为各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认为必要时, 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调查; 但是, 有关国家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 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 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材料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资料; 但是, 属于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二条 初步裁定倾销成立, 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 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一) 按照规定程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二) 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现金保证金和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 应当与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相适应。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 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

定。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决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起为4个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长至9个月。

第二十五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作出拟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以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中止反倾销调查，并予以公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诺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不履行承诺或者撤回承诺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

第二十七条 最终裁定倾销存在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征收反倾销税，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征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最终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三十条 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多征的部分应当予以退还；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补征。

第三十一条 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收取的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应当予以退还。

第三十二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的建议，可以决定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倾销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一)倾销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倾销产品，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倾销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损害的。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为5年。在此期限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或者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进行复审，并自复审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申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进行审查并核实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前款退税的决定应当自收到退税申请之日起18个月内作出。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章 反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国政府或者公共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产业、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或者利益，为补贴。

第三十七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的，适用本条例。但是，进口产品存在仅用于工业研究和开发、扶持落后地区、环境保护等补贴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补贴产品所接受的补贴净额，为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计算。

第三十九条 补贴造成的损害、反补贴调查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拥有极为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祖国珍贵文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物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较为突出的是：造成文物损失的法人违法案件有所增加；盗掘古墓葬、盗窃馆藏文物、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和文物非法交易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文物保护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影响了文物事业的正常发展。因此，必须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贯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事业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

要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应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文物保护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引导并广泛吸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国文物工作的宏观管理，搞好全国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根据需要对现行的法律法规加以补充完善，逐步健全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所辖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力量。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共同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要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明确责任和权利，尽快改变许多文物实际处于无人保护的状况。

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的抢救与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原则，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

局部性矛盾，把古文化遗址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努力扶持既有利于遗址保护又能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产业，从根本上改变古文化遗址保护的被动局面；尽量减轻由于保护遗址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负担，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考古发掘坚持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特别要配合做好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调查、发掘工作。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统一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目前，由于文物保护方面的科学技术、手段等条件尚不具备，对大型帝王陵寝暂不进行主动发掘。今后，凡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已普查登记的文物古迹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要事前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等有关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要列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开发进行的地下文物的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投资者承担，其区域内遗存的文物归国家所有。对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群、古石窟寺、古建筑群、近现代纪念建筑等，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或规章。

必须加强对濒临毁灭的重要文物古迹和馆藏珍贵文物的抢救维修与保护。要统筹规划、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讲究效益，切实抓好“九五”计划期间的文物维修工作。应把控制和减轻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作为重要课题，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组织联合攻关，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挖掘传统技术保护文物。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文物、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中，特别是在城市的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中，城建规划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抢救和

保护一批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同时加强对文物古迹特别是名城标志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

关于历史上曾经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重新恢复宗教活动问题，必须按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现由文化、文物及其他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设置功德箱、收取布施及从事宗教活动，更不得从事迷信活动。

三、充分发挥文物作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要在有效保护、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历史借鉴作用和科学研究作用。文物的利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要为公益性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创造有利于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环境和条件，在资金上给予必要保证，在文化经济政策上给予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文物比较集中地方的人民政府，在把文物作为地方优势加以利用的同时，要防止因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损害文物的做法。重大的文物利用项目要事前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避免对文物的破坏性利用。

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的陈列展览和导游讲解活动，要坚持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发挥自身优势，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出优秀文物陈列展览及文物图书和文物影视音像制品。要进一步加强近现代文物特别是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努力做好革命文物的普查、征集、保护、研究和展示工作。要确定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地），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逐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备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确定并建设好一批重点博物馆。对文物系统之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兴办的博物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文物收藏单位要加强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的

征集,进一步充实馆藏,搞好收藏单位之间的藏品调剂和交换。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收藏单位所收藏的珍贵文物,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调运到指定单位保管。考古发掘单位的发掘项目结束后,要在3年内完成资料整理和考古发掘报告编写工作。发掘出土的文物,除少量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作为标本留存外,要及时移交指定的博物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尽快编制所辖地区国有馆藏文物目录。在此基础上,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编制全国国有馆藏文物总目录。

要充分利用我国的文物优势,开展同境外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争取国际组织、友好国家政府及团体、海外华人、港澳台同胞对我文物保护事业的资助和支持。开展对外文物合作与交流,必须维护国家权益、保证文物安全、严格审批程序,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所得资金要用于发展我国文物事业。

四、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的管理

进入市场流通的文物是一种特殊商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管理,加强调控和监督,保障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事文物收购、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活动。对经批准的旧货市场,工商、文物和内贸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实行监管。各地海关要加强对文物出境的监管工作,防止珍贵文物流失。

要依法规范文物拍卖市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文物鉴定机构,要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的鉴定和许可审批工作,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文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进入拍卖市场。流传在社会的具有特别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包括文物的特殊品种),应在一定范围内定向拍卖。国家对公民出售个人所有的传世珍

贵文物有优先购买权。

五、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要在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强化执法力度,着力抓好对法人违法案件的处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公安、内贸、工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和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在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犯罪多发地区加强防范,必要时可设立专门的公安派出机构。文物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支持和鼓励文物管理人员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文物管理工作的水平

做好文物工作,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文物工作队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队伍的思想建设,教育和要求广大干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纪律。同时,要组织广大干部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有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采取“馆校结合”、师承制等方式,切实解决文物保护技术、文物鉴定、文物修复、古建筑维修等人才短缺的问题。加强对文物保护传统技艺的整理、挖掘,注重发挥文物和博物馆界老专家、老技工的作用。应有计划地增加对外技术交流,选派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国外学习先进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同时,注重培养兼通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现代科技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逐步提高文物部门专业人员的比例。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现有文物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发〔1997〕6号

各地、市、州、县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以确保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7年4月1日

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6〕17号）精神，结合湖南的实际，现就我省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这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中办发〔1996〕17号文件精神，以有利于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有利于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为目标，遵循政事分开的原则，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逐步建立起符合事业单位自身发展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事业单位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健康发展。

这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确立科学化的总体布局——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事业单位的布局 and 规模，

统筹规划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坚持社会化的发展方向——遵循政事分开的原则，改变事业单位由国家包揽的作法，走出部门所有的圈子，走为全社会服务并依托社会发展的路子；推行多样化的分类管理——根据事业单位不同的社会功能和经费自给情况，进行科学的定性和分类，并针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实行制度化的总量控制——通过制定并实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形成一套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体系。

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

这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实行政事分开

1. 合理划分和界定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职责。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原则上要交归现有的行政机关（不含机构改革中经批准，由行政机构改为事业单位，仍行使行政职能的），但不能因此再增设行政机构和

超分行政编制。对一时难以划分的行政职责，可以作为过渡，按审批权限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或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党委或政府批准，通过授权的方式交由事业单位承担。党政机关分离出来的一些辅助性、技术性工作，事业单位要积极承担起来，以促进机关职能的转变，但不允许因行政机构和行政编制数额的限制，再将行政机构转为事业单位。

2. 以事业性工作为主的政事合一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调整。政事职责可以分开的，在将其行政职责交归有关行政机关承担后，可成建制转为事业单位；目前分开确有困难或不能一步到位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调整到位；政事职责联系紧密，难以划分的，可改为授权承担某些行政性职责的事业单位，不再挂政府机关的牌子。

3. 根据事业单位的性质、规模、地位、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综合指标，按照上级关于事业单位等级规格的有关规定，研究建立不同于行政级别各类事业单位等级规格，并实行动态管理，从而逐步取消、替代事业单位现有的行政级别。在新的事业单位等级规格制度出台以前，现有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可暂时保留；作为过渡，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可确定其负责人及内设机构负责人享受相当行政级别的有关待遇，而不再确定该机构的行政级别。

4. 规范事业单位的名称。事业单位的名称要体现事业单位的特点，并与党政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名称相区别。事业单位一般称院、校、所、台、站、社、团、中心等，不再称厅、局、公司、学会等，对个别承担较多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确因特殊需要保留现有名称的，须经上一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

(二) 调整结构布局

1. 撤并压缩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事业单位。对因部门所有、因人设置的事业单位，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合并或撤销；对设置过于零散、规模过小、服务对象单一的事业单位，要适当加以合并，提高其规模和整体效益；对任务严重不足，或长期不

出成果，社会效益差的事业单位，要进行规模、建制方面的压缩或予以撤并。

2. 逐步打破事业单位条块分割的格局。要从增强事业单位社会效益和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加强协调，采取措施，逐步改变事业单位在设置和服务对象方面存在的条块分割现象。要遵循“区域覆盖”和就近服务的原则，按照区域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要求，对事业单位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省、地(市、州)所属事业单位，主要为所在地服务的，一般应下放给所在地管理；不能下放的，也要积极面向社会，为所在地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服务。对托儿所、幼儿园、文化站、卫生院(所)等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试行“社区化”，由社区内单位或居民集资举办。

3. 增强事业单位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竞争力。要打破事业单位之间的行业界限，突破行业垄断，进一步调整事业单位的横向组织结构，促进其各项组织要素的优化组合，促进生产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积极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建立各种不同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发展跨行业、跨部门、多层次、多形式的事业单位联合体，开展综合服务，实行优势互补，增强事业单位的综合服务功能和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

(三) 改革管理机制

1. 改革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主要是政策引导，进行监督，管好领导班子(或只管法人代表)，监管国有资产。在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完成国家和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逐步扩大事业单位择人用人、工资分配、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不断增强事业单位的生机和活力，使其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求发展、自我完善的路子，真正成为面向全社会服务的独立法人。

2.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举办主体的多元化。要打破所有制界限、部门界限和行业界限，并制定有关政策、法规，有领导、有计划、

有步骤地发展适宜社会力量兴办的事业单位。今后除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由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外,其它各类事业单位要鼓励集体、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兴办。采取内资、外资一齐上,独资、合资、股份制共同办的方针,促进事业单位的发展,减轻财政负担。

3.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按照中央提出的“建立和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使事业单位的发展和管理更加规范化”的要求和《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的规定,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施行步伐,确保首次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要逐步建立完善以年检年审为主要内容的监督管理制度。要完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律、法规服务体系,并通过实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确立事业单位的法人主体地位,推进事业单位的社会化进程,规范事业单位的服务行为,保护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宏观调控

1. 实行总量控制。要按照上级制定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宏观管理规划和年度控制计划,制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的目标、任务及配套实施办法。现阶段,要继续将事业单位年增长人数控制在3%以内。并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政策,切实完成将“吃财政饭”的人员精简10%的任务。

2. 根据事业单位不同的社会功能及人员编制情况,在核定收支的基础上,确定其经费自给率和财政拨款方式。(1)完全担负基础性和国家指令性社会公益任务的事业单位,其自给率一般应在30%以下(不含30%,下同),所需人员经费和公务经费原则上由财政部门依据编制数和控编数供给。其人员编制应严格控制。(2)以国家公益事业为主,在完成国家赋予的社会公益任务的同时,依靠自身条件开展部分有偿服务,但不足以抵补本单位经常性经费支出,需要国家给予补助的事业单位,其经费自给率一般应在30%以上,所需人员经费和公务经费原则上由财政部门依据编制数或控编数实行定额或定项补

助。其人员编制从紧控制。(3)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有偿服务,经费可以自给的事业单位(不含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事业单位),财政原则上停止供给经费,其人员编制可适度放宽。

3.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改变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定数年甚至数十年不变的旧的管理方式,结合进行事业单位的年检年审,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事业单位年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行跟踪和动态管理,对事业单位的等级规格、内设机构、编制数量及经费支出等进行调整,以适应客观实际的需要,要加强部门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业单位增人计划服从编制。

4. 加强规范化管理。着手制定《湖南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行为;对原有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进行清理、调整,并予以重新颁发;抓紧抓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规范事业单位的设立行为,优化事业单位的组织结构,控制事业单位的编制总量。

三、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步骤和方法

(一)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步骤

我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总体安排是:统一部署,分类指导,分级实施,两年完成。即从现在起,经过努力,争取到1988年年底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任务,具体分为3个阶段。

第一,准备阶段。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在1987年上半年完成。

第二,实施阶段。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目前已设立的事业单位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首次登记手续。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所属事业单位较多的行业主管部门,如教育、科技、卫生、农林水等,要在1987年6月底以前,会同省编办、省财政厅提出本行业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意见(含机构编制标准)。参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做法,做好事业单位定职责、定机

构、定编制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验收阶段。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总的进展情况而定。

(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方法

我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方法,主要是按行业制定分类改革意见,按部门呈报改革方案,按权限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结合事业单位不同的社会功能和经费开支情况,予以区别对待。

1. 原属于行政机关、在党政机构改革中由行政机构改设且职能未发生大的变化的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由财政供给经费、自给率在30%以下、担负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可以按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要求,直接进行机构改革,但这些单位不能在工资、福利、职称(职务)等方面搞“两头占”。

2. 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必不可少的事 业单位,如中、小学校等,主要是抓好结构性、区域性、行业性调整,使其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地方财力的可能,稳步健康发展。这类事业单位要结合制定机构编制标准,科学合理地确定编制员额以及各类人员的结构比例,妥善分流富余人员。

3. 对由财政实行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 业单位要逐步提高经费自给率。一方面,各级各部门要从政策和社会环境方面,为其创造条件,使之尽快实现经费自给,减轻财政压力。另一方面,对确实需要财政补助,或在一定时期内还离不开财政支持的,要在合理确定其编制员额的基础上,实行定额或定项补助的管理办法,逐步在事业单位内部建立起人员编制与经费紧密挂钩的自律机制。

4. 按有关政策靠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事业单位,要实行统收统支和收支两条线,其人员编制严格控制。

5. 积极发展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所急需,又在经费上实行自给的事业单位。对那些可以参与市场竞争的,要把他们积极推向市场,并力争一步到位;对那些通过创造条件能够进入市场的,要积极为其创造条件,

稳步将其推向市场;对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性质应为企业,但现在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应改为企业。

四、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领导

(一)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搞好试点。事业单位队伍庞大、类别繁多、情况复杂,其机构改革涉及政治、经济、科教、文卫等各个方面,关系着近120万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统筹规划各类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同时,要搞好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系列或几个单位,多层次、多类型、多方位地进行试点工作。在试点和铺开过程中,还要注意区分不同情况,防止不加区别、不顾条件地“一刀切”、“齐步走”。

(二)冻结事业机构编制,严格控制进人。要认真执行湘办发[1996]69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新增事业机构编制。机构改革期间,事业单位还要严格控制进人。经费自给率在30%以下的事业单位满编或超编的不得进人,现有空编所占比例小于整个编制比例10%的,原则上也不允许进人;其它有空余编制的单位确需进人的,一般只能接收党政机构改革的分流人员,或接收由经费自给率在30%以下的事业单位的分流人员,以及政策性安置人员,如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

(三)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研究制定改革的配套政策,做好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同时,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还要与党政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等相结合。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充分认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重要性、迫切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搞好正面宣传,增强社会各界特别是事业单位对这次改革的承受能力,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确保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 关于调整组建跨地区调动的民兵、 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的通知

湘政发〔1997〕6号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长沙警备区，株洲、湘潭军分区，株洲预备役师，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建立一支由省直接掌握的能跨地区调动的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力量，以执行紧急情况下洞庭湖区的防汛抢险机动任务，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研究决定，在长沙市、湘潭市各调整组建1个民兵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并确定株洲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一团担负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的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的具体调整组建工作按省军区制定的《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调整组建方案》进行。调整组建工作必须在今年5月底以前完成，确保今年汛期能执行任务。

二、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的主要任务是：担当全省范围内重大险工险段的抢险任务；担任大规模的财产转移和救生任务；一般情况下，在本地区担负正常的抗洪抢险任务。

三、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平时的建设、训练、管理工作由军事部门负责。在执行防汛抢险任务时，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使用。在本市遭受重大洪灾而湖区灾情不大的情况下，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军区批准，由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指挥投入本市的抗洪抢险工作。在遭受全局性特大洪灾时，3个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由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军区统一调遣使用。

四、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调整组建工作所需经费在当地征集的防洪保安资金中列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民兵、预备役抗洪抢险机动突击团的调整组建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维护我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要求完成好调整组建任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普通住宅建设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满足城乡居民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促使房地产业真正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普通

住宅建设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快住宅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快城乡住宅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住房水平，是我国实现小康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也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切身利益和改革、发展、稳

定的大事。同时还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加快住宅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工程抓紧抓好。

二、明确住房发展目标。

我省住房发展总的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解决城乡居民住房问题。其中城市到2000年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0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70%;到2010年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1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90%以上。农村住房到2010年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6平方米。

三、切实抓好城镇普通住宅建设。

普通住宅包括安居工程(含集资、合作住宅,下同)和普通标准的商品住宅。每套普通住宅建设的建筑面积控制标准为:四类住宅100至110平方米,三类住宅80至85平方米,二类住宅70至75平方米,一类住宅65至70平方米。

城镇住宅建设要实行统一规划、定向开发、配套建设、完善功能,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同时,要注意把城镇住宅建设与旧城改造结合起来,通过住宅建设推进城镇开发与发展。

各级建设部门要切实抓好住宅建设质量的提高。要制订住宅质量建设标准,加强检查监督,确保住宅建设质量优良。

四、降低普通住宅造价,促进普通住宅消费。

(一)对普通住宅销售价格实行限价。安居住宅销售价格按省物价局、省建委、省房改办湘价房字〔1995〕第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普通标准的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在安居工程住宅销售成本价的基础上加15%的利润销售。

(二)区别对待,分类扶持。安居住宅建设,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4〕18号、湘政办发〔1996〕7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普通标准的商品住宅建设,土地出让金按当年当地标准地价下调10%交纳,其它有关税费的减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行抵押贷款购建房制度。允许购房户在一次性缴付30%的房款时,以所购房屋、职工住房公积金、职工养老保险金、工资收入、储蓄及有价证券等向银行和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期限可到20年。向银行抵押贷款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法定利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规定标准。允许普通住宅建设单位存满40%的建设资金时,以住宅建设项目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法定利率。凡以房地产作抵押的,其评估费减免30%。

(四)在预售普通商品住宅时,其营业税按预收购房款的50%作基数缴纳,其余部分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前缴纳完毕。1998年6月底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住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暂缓征收。

(五)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部分空置商品住宅转作普通住宅向安居户、拆迁户出售,当地政府应在土地、税费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六)允许购买普通商品住宅的产权人将所购住宅委托房地产管理部门代为经营,并给产权人每年一定的回报。产权人终止委托时,同时停止支付回报。

(七)鼓励进城经商的农民和具备合法身份证明的国内外公民购买商品住宅,并给予常住户口和减免契税等优惠政策。

(八)购买普通住宅自住的,其契税由6%下调到2%。

(九)严格中低收入户购房审批程序,确保中低收入居民购买普通住宅。

(十)加强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保障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以房屋买卖、租赁、抵押为主要内容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以促进住房消费。

(十一)建立住宅价格转换机制。逐步实行由住宅成本价过渡到商品价,并引导消费者选择消费。

(十二)大力推行物业管理。建立规范的物业管理体系,逐步形成竞争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使物业管理市场健康发育。

五、加快住房制度改革。

要加快公有住房出售步伐,其每一房改年度的出售价格要基本达到上年普通住宅的造价。要合理调整公有住房租金,到2000年要基本实现按成本租金出租公有住宅,对因提高租金造成生活困难的住户可适当减免部分租金。积极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不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个人,在购、建房时

不得享受普通住宅有关优惠。对于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后，需要通过出售该房屋再购买商品住房自住的，不受原定的出售房改房年限限制。禁止无偿分配住房。

要切实加强住房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六、加强对普通住宅建设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普通住宅建设的领导。省成立住宅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

省住宅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做好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负责这项工作，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住宅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及时检查；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委等单位关于审定第五批 省级风景名胜区请示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8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建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关于审定第五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地区和部门按规定做好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审定第五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76号文件和建设部〔87〕城城字第281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对风景名胜区事业提出的“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进一步改善我省风景名胜区网络的总体布局，经实地考察与专家论证，我们推荐城步县的南山、龙山县的皮渡河、通道县的万佛山、怀化市的钟坡等4处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一、南山风景名胜区

该区位于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南，由大坪、茅坪、蛟龙洞、南山顶、长安营、五团苗寨等6大景区和白云洞独立景点构成，总面积199平方公里。南山风景名胜区以其

独特、浩瀚的山地草原风光著称，拥有极佳的生态环境，被誉为“南方的呼伦贝尔”。蛟龙洞奇雾、大丫口日出、老虎坪水帘、长安营树化石和老山界原始次生林堪称南山“五大景观”。南山历史悠久，苗、瑶、侗等少数民族聚居，拥有古朴、浓郁的民俗风情和较为发达的民族文化，五团苗寨、长安营古城遗址是苗家民族历史与文化的集中体现。加上南山地处湘、桂、黔边境，区位优势明显，开发利用前景广阔，是我省西南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也是全省重要的风景旅游区域之一。

二、皮渡河风景名胜区

该区位于湘西自治州龙山县西南皮渡河流域，含鲶鱼洞、惹迷洞、两河口、天坑鼓

4大景区,总面积41.13平方公里。皮渡河峡谷山峦叠翠,溶洞密布,自北而南绵延15公里。鲢鱼洞水洞一体,洞内钟乳石如金似玉、千姿百态,拥有景点20余个。惹迷洞景观密集、奇特无双,有景点120余处。两河口山崖兀突,赤壁高峻,如人似物,其地质奇观令游人叹为观止。天坑鼓坑口周长达5公里,垂直坑深300米,坑内峭壁悬崖,三层迭落,森林密布,鸟兽共荣,保持着完美的喀斯特漏斗地貌原始生态环境,国内罕见。龙山历史悠久,土家族世代聚居,拥有古朴、粗犷的土家文化与民俗风情,摆手舞、茅古斯、打溜子、咚咚隆、西南卡普是土家人民几千年的文化结晶,深为中外游人所喜爱。加上皮渡河风景名胜区地处长江三峡与武陵源风景名胜区之间,是其旅游网络中重要的中转点。该区交通方便,气候宜人,开发利用前景良好,是湘西北又一独具特色的风景明珠。

三、万佛山风景名胜区

该区位于怀化地区通道侗族自治县东部,含万佛山、青云山、紫云山、将军山、七仙山、神仙洞、临河口、三角塘8大景区,总面积168平方公里。万佛山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独特,主体部分属中低山丹霞峰林地貌,群峰挺立,象形景观众多,植被丰茂,有“绿色万里长城”之美誉。天生鹊桥、佛地洞天、神仙居、美女望夫、雄狮望月、观音坐莲、天葬石棺、佛祖螺号、独岩挺秀、佛祖

木鱼堪称万佛山“十绝”。万佛山历史悠久,侗文化典型,民俗风情浓郁,皇都侗寨、马田鼓楼、坪坦迴龙桥、恭城书院、大荒遗址、白衣观、兵书阁、七星庵、芦笙舞、哆也舞等人文景观是其民族历史与民族文化的集中体现。该区交通方便、物产丰富、气候宜人,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开发利用前景较为广阔,是湘西重要的风景旅游基地之一。

四、钟坡风景名胜

该区位于怀化市西北郊,含钟晖、钟瓠、钟毓、钟泰、钟灵、钟秀、钟韵、钟情8大景区,总面积16平方公里。钟坡风景名胜区地处低山丘陵地域,境内景观秀丽而壮美。钟坡的日出、潭口的平湖、牛头寨的奇松、马家垅的竹海、扁坡的杜鹃以及全区浩如烟海的马尾松原始次生林令游人惊叹不已。怀化历史悠久,是世界“盘瓠文化”的发源地,钟坡现存马家垅古驿道、牛头寨古战场、木溪道观等遗址多处,均不同程度地展现了“五溪蛮夷”古老而神秘的“盘瓠遗风”。加上怀化市铁路、公路四通八达,风景区区位优势、依城优势明显,风景资源及环境保护状况良好,是湘西不可多得的城市近郊风景名胜区。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予批准公布。

省 建 委
省 文 化 厅
省 旅 游 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物价局关于实施1997年物价控制 目标双向责任制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关于实施1997年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严格控制物价涨幅是今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把握大局、稳中求进的根本要求,也是全省宏观调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把遏制新涨价作为调控重点,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今年物价涨幅控制目标的实现。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实施1997年物价控制 目标双向责任制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我局对1997年全省实行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具体实施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要求。省政府确定今年我省商品零售价格涨幅要控制在6%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8%左右，这是今年全省各项工作要把握大局、稳中求进的根本要求，也是当前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实现这一控制目标，尽管有许多有利条件，但也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主要是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尚未完成，产生通货膨胀的机制仍然存在；前几年国家较大幅度地提高基础产品价格，下游产品受市场偏淡制约还有一个逐步释放的过程；今年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基础产品和公用事业价格调整任务较大，成本推动影响还在积蓄；农业基础仍很脆弱，特别是我省连续两年遭受特大洪灾，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破坏严重，加大了农业增产增收的难度；乱涨价、乱收费的现象仍比较严重等。因此，要实现今年物价控制目标，任务仍然艰巨。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采取过硬措施，既要调整不合理的 price 关系，促进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又要从严控制调价措施，加强物价监管；既要控制零售物价涨幅，又要控制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要继续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增加市场主要食品的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和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搞好重要商品物资的储备，增强政府对市场物价的调控能力。要把那些对市场物价影响大、群众感受深和各方面反映强烈的粮、肉、菜、肥、药品和医疗保健、学杂托幼等商品和服务价格作为调控重点，在认真测算上年价格上涨翘尾影响的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在遏制新涨价方面，确保控制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责任划分。按照省政府实行物价控制目标双向责任制的要求，对地州市一律实行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为6%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8%左右的控制目标管理，并继续实行专员、州长、市长负责制。对省直有关部门选择重点商品和服务项目，明确价格涨幅控制目标。其具体品种项目、价格涨幅控制目标 and 责任部门分别是：

1、粮食类价格全年平均涨幅控制在3%左右，由省粮食局负责。

2、猪肉价格全年平均涨幅控制在7%左右，由省财办会同省商业集团总公司负责。

3、蔬菜类价格全年平均涨幅控制在6%以内，由省财办和省蔬菜办负责。

4、中西药品价格全年涨幅控制在7%左右，由省医药局负责。

5、农资类价格全年平均涨幅控制在5%左右，由省石化局和省供销社共同负责。省石化局在生产环节上应重点突出尿素等大化肥，按计划调拨进度及时交货，严格执行省规定的出厂价格。省供销社应重点保证流通环节不违农时，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农资供应工作。计内化肥、农药、农膜要严格执行省规定的销售价格和计价办法；计外尿素、钾肥等要严格执行规定的经营差率。

6、集市贸易价格全年平均涨幅控制在5%左右，由省工商局会同省物价局负责。重点做好粮、肉、菜等主要食品的价格监审工作，防止价格暴涨暴跌。

7、服务项目中的学杂托幼费、医疗保健费全年涨幅分别控制在15%和10%左右，分别由省教委、省卫生厅会同省物价局负责。

上述责任部门要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和控制目标，认真分析测算，科学安排调控计划，并在系统内层层落实，定期检查控制目标的执行情况。

三、考核办法。由省物价局和省统计局逐月在《湖南日报》上公布各地州市的同比

和环比物价指数、省直部门实行目标管理的主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涨幅；内部通报各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凡价格涨幅突破省定控制目标的地方和部门，要停止和推迟调价增费措施的出台，并限期将涨幅降到控制目标之内。年终对全年控制目标执行情况进

行考核评比，对完成控制目标任务好的地州市和省直部门给予表彰。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物 价 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 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0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 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4〕34号文件下发后，各地积极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全省已归集住房公积金6亿多元，部分地（州、市）、县（市、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率达到了60%，对加快我省住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有部分地方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些地方住房公积金归集率偏低，影响了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实现住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分配转变的有效形式，是建立住房新制度的关键。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地（州、市）、县（市、区）要迅速建立；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地（州、市）、县（市、区），但单位未按规定交纳住房公积金的，必须按规定足额补交；对于一些经营困难、难以按规定交纳住房公积金的亏损企业，经批准后，其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可以适当降低。1997年，全省住房公积金归集率要达到60%以上，其中

长沙市、岳阳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的住房公积金归集率要达到80%以上,其他地区(州、市)、县(市、区)至少要达到60%。对不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地方和单位,不得批准出售公有住房和住房建设立项,不得动用单位房改资金,不得购买“安居”住宅。对无故停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计划、建设、房改、银行、财政、税务、国土测绘、规划等部门除停止办理其住房建设的有关手续外,对迟交部分要按规定收取滞纳金,由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从单位帐户内直接划转。

二、切实做好住房公积金财政预算拨付和列入成本、费用工作。1997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基数仍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4〕3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职工个人和单位缴交率各为5%,经济发达的地(州、市)、县(市、区)和效益较好的企业,缴交率可适当提高。1996年底以前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地(州、市)、县(市、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到位的,经财政部门核定,从原单位售房收入和其它自有资金中列支。从1997年1月起,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机关列入财政预算;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实行定额补助;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经财政部门核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已实行住房补贴但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从1997年3月开始,将住房补贴作为单位为职工交纳

部分理入住房公积金。

三、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住房公积金实行“房改领导小组决策、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储存、财政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须在受托银行开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对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储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要在住房公积金专户中开设职工个人帐户,记帐到职工个人,并由受托银行向交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统一的住房公积金存折。住房公积金是职工个人用于住房消费的工资,归职工个人所有,不能作为财政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金管理。

为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顺利推进,各级政府要尽快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配备懂政策、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

四、严格住房公积金的使用。住房公积金定向用于住房建设,必须专款专用。各地使用住房公积金必须按规定编制使用计划,并经同级房改领导小组审批,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住房公积金的使用重点是向交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个人政策性抵押贷款。各地要尽快制订并出台实施职工购房政策性抵押贷款细则,引导职工住宅消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策性住房资金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政策性住房资金是政府、单位、职工个人按规定建立的城市住房基金、单位住房基

金和个人住房基金以及地方政府发行住房建设债券筹集的资金。为切实归集、使用、管理好政策性住房资金,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城镇住房新制度,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国办发〔1996〕34号和国办发〔1996〕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政策性住房资金管理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政策性住房资金按照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进行筹集。其中:城市住房基金的来源是:各级财政用于公有住房建设、改造、维修、管理和补贴的资金;提取的住房房产税;已上交财政的单位自管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和政府直管公有住房的出租收入和出售收入;城市住房基金的利息收入;其它渠道筹集的政策性住房资金。

单位住房基金的来源是:单位用于住房建设、改造、维修和补贴的资金;企业公益金和企业住房使用权摊销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行政事业单位从预算外收入中提取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按规定提取的住房折旧费和大修理基金;单位自管公房出租收入和出售收入;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借入的城市住房基金;单位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单位住房基金利息收入;其它渠道筹集的政策性住房资金。

个人住房基金的来源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

二、政策性住房资金按照“政府房改领导小组决策、中心管理运作、受托银行专户储存、财政部门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省房改领导小组受省政府委托负责制订全省政策性住房资金归集、使用、管理政策;各地(州、市)、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受本级政府委托制定政策性住房资金归集、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审批本级政策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和预、决算。

三、各级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政策性住房资金归集、使用、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房改办负责拟订全省政策性住房资金归集、使用、管理的政策;指导全省政策性住房资金归集、使用、管理的业务工作;编制全省政策性住房资金的预、决算和统计报表;负责政策性住房资金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会同省人民银行管理政策性住房资金的金融业务;稽查各地(州、市)、县(市、区)政策性住房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情况。

省直和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政策性住房资金归集、使用、管理的日常工作以及偿还住房公积金本息;编制本级单位住房基金和个人住房基金使用计划和预、决算;会同当地人民银行管理政策性住房资金金融业务;确保政策性住房资金专款专用、保值增值。

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财政部门核定,经当地政府房改领导小组或当地政府批准,在政策性住房资金收益中列支。

四、出售公有住房收入从1995年7月1日起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也不上交其他部门,全部留归售房单位使用,全额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存入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单位存款专户,统一管理。

五、各级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在受托银行开立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委托贷款专户和结算专户,对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管理;单位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中心可委托银行从单位住房基金或单位基本结算户中直接逐月划转(免签协议),任何单位不得拒付,违者按违反房改纪律处理;对不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由受托银行协助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督促交纳,并对迟交部分按日收缴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六、政策性住房资金专项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其中:

城市住房基金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城市住房及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建设和维修;拨付经济适用住房(包括安居住房)开发周转资金以及解决住房困难户、危旧房改造等其他住房问题。

单位住房基金用于:为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补贴;自管住房的建设、改造、维修和管理;归还住房贷款和职工租赁保证金;住房建设方面的其他支出。

个人住房基金用于职工购买、建造自住住房及大修理自住住房。

七、城市住房基金、单位住房基金和个人住房基金都必须纳入政策性住房信贷资金来源。政策性住房信贷资金的使用范围是:职工购买、建造和大修自住住房抵押贷款;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包括安居工程)建设贷款;单位购买、建造职工住房贷款;购买国家债

券。

八、各地(州、市)、县(市、区)每年初要编制年度政策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城市住房基金年度使用计划由财政部门会同房改、建设等部门编制;单位、个人住房基金年度使用计划由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各类政策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由政府房改办汇总后,报政府房改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九、凡按时足额交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人均可向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政策性住房贷款。其程序为:借款方向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借款申请,由中心审查借款资格,书面委托承办银行对项目进行资信审查、提出贷款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承办银行按期拨付资金。对不符合使用方向或未按程序报批的,承办银行有权不予办理。单位和个人支取政策性住房资金或申请政策性住房贷款,按程序报批后,再到受托银行办理支取或拨付手续,不得由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支票取款。

十、住房公积金的金融业务原则上一个城市委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其他政策性住房资金存贷款金融业务原已委托国有商业银行办理的不再变动。各级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凡委托银行归集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手续费一般按当年新归集额的0.5%提取,贷款手续费按不高于贷款利息收入的5%提取。各级政府房改办和人民银行应对受托银行的政策性住房资金金融业务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凡不按委托协议办理政策性住房资金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严肃查处。

十一、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利率为: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交存当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本息按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于每年6月30日结息,并自结息之日起自动转存;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专户内的住房公积金沉淀资金比照3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专户内的其它政策性住房资金,银行向中心按同业往来利率付息。中心向单位付息:半年以内的按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半年以上的按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

标准计算。

单位和个人政策性住房贷款利率,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35号文件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

十二、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须发放《湖南省职工住房公积金存折》。职工使用、提取、转移住房公积金本息凭《湖南省职工住房公积金存折》和有关审批件,否则,银行不得办理。

十三、政策性住房资金的净收益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建立风险准备金,其风险准备金的动用由政府房改领导小组审批;政策性住房资金及其净收益免征税费。

十四、各级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策性住房资金财务会计制度,加强政策性住房资金核算,按期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房改办报送会计报表;省直和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期向省房改办报送政策性住房资金预、决算和季度统计报表。

十五、对宣告破产的企业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和所欠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政策性住房资金贷款,企业要按国家规定优先予以缴纳和偿还。

十六、各级财政部门要行使对政策性住房资金管理的监督职能。各级政府房改领导小组审批政策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和预、决算,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审计;各地(州、市)、县(市、区)可以成立由政府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社会公众代表等参加的监事会,并每年在报刊或其他新闻媒介上公布一次政策性住房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情况。

十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政策性住房资金。凡截留或挪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按截留或挪用公款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

十八、各级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政策性住房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并报省房改办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开发基金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2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我省自1988年开始征收的煤炭开发基金，部分弥补了国家对煤炭工业投入的不足，对稳定煤炭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加强我省煤炭工业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搞好煤炭开发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收办法。国有煤矿的煤炭开发基金，由煤矿在收取煤炭销售货款时一并征收，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开列煤炭销售款和煤炭开发基金。

乡镇及乡镇以下煤矿的煤炭开发基金原则上实行源头管理。煤矿必须在县（市）煤炭开发基金征收办购领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煤炭开发基金收款票据，在销售煤炭时使用此票据一并收取煤炭开发基金，并按《湖南省乡镇煤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为加大煤炭开发基金的征管力度，经省煤炭主管部门和省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在国道、省道外的重点矿区出口处设站验票稽查。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征收办法。

二、使用范围。煤炭开发基金用于煤炭建设性工程（主要是煤炭资源勘探，矿井增加生产能力的改、扩建工程，煤矿基本建设

和矿区配套工程），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

三、使用管理。各级集中的煤炭开发基金必须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各地、州、市、县集中的煤炭开发基金，由同级煤炭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计划项目建议，商同级计划、财政部门后，报上级计划、财政、煤炭部门联合行文下达。省集中的煤炭开发基金，由省煤炭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商省计委、省财政厅后联合行文下达。煤矿的自留煤炭开发基金，由煤矿提出计划，按隶属关系报煤炭主管部门行文批准使用，不准上调、平调。

省、地（州、市）集中的煤炭开发基金及用于煤炭的财政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与各地的上缴挂钩，多缴多安排。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煤炭开发基金征收工作的领导，煤炭、工商、交通、公安、监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工作，保证煤炭开发基金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各级计划、财政、煤炭部门要加强对煤炭开发基金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进行定期审计，确保煤炭开发基金的足额征收，并提高使用效益。

关于煤炭开发基金的其他事项，仍按湘政办发〔1990〕7号、湘政发〔1993〕14号文件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 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7〕1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调动广大群众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坡、荒洲、荒草和荒水等）的积极性，加快水土流失的治理步伐，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重要意义，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成立有农办、计委、水利、财政、国土、农业、林业等部门参加的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机构合署办公，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落实部门治理开发“四荒”的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通力协作，提供服务，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农村办要研究有关治理开发“四荒”的政策措施，搞好综合协调；计委要监督、指导治理开发“四荒”规划的制定；国土部门要按国家优惠政策办理有关

土地使用手续；农业、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开展技术服务；水利部门归口管理和监督治理开发“四荒”方案的实施；财政部门要提供治理开发“四荒”规划和设计的前期经费。

三、“四荒”治理开发的具体做法及步骤

（一）做好开发规划。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林业、国土等部门组成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规划班子，编制治理开发“四荒”资源的规划报告、“四荒”资源分布图及统计表等基础资料。规划要做到实事求是，不属于“四荒”的不能纳入“四荒”范围；界限不清、权属有争议的，待界限清楚、明确权属后方能纳入范围，以免造成新的资源破坏和管理混乱。规划经农办、计委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治理开发措施。根据总体规划，各乡（镇）、村对需开发治理的“四荒”资源逐片逐块制定治理开发方案和水土保持措施，坚持以治理促开发，以开发促治理的方针，因地制宜，以小流域为单位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四荒”资源的永续利用。

（三）乡（镇）、村根据实施方案，初拟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和拍卖使用权的各种书面合同或协议，报县（市、区）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实施方案中有关指导意见、技术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等作为必要内容要写进合同或协议。

（四）签订合同。乡（镇）、村应公开“四荒”租赁、发包、拍卖，由“四荒”出让

和受让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包括出让地名、面积、界限、开发经营内容、起止期限、出让金额、交款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办理手续，双方签字盖章，经合同公证部门公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核发或更换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统一立案归档，进行依法管理。

（五）监督实施。县（市、区）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有责任按合同要求对租赁、发包、拍卖“四荒”的治理开发进行检查督促，坚持按合同技术方案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只要承包、租赁或购买“四荒”者，按照合同或协议依法治理开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干预，更不得单方中止合同。对因人为因素影响治理开发工作，造成承租、承包、购买者经济损失的要负经济赔偿责任。

四、坚持“谁受让，谁开发治理，谁受益”的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让者的开发经营成果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哄抢或毁坏。受让者对“四荒”开发后，在合同期内可依法继承、转让、出租、抵押、参股联营，但必须征得原出让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受让方3年内不按合同规定开发治理的，出让方有权无偿收回。

五、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

“四荒”开发中发包、租赁、拍卖所得资金，实行村有乡管，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的治理。其具体管理办法和使用申报程序是：

（一）发包、租赁、拍卖所得资金由乡（镇）农经站专户立帐，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利息归权属所有的村集体。

（二）由拥有资金使用权的村向乡（镇）政府提出治理“四荒”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并向县（市、区）水土保持机构报送水土保持方案。

（三）乡（镇）政府根据村治理“四荒”计划和县级水土保持机构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六、切实加强开发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在开发利用“四荒”资源时，必须以治理水土流失为前提，坚持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各地与土地资源密切相关的开发建设项目，包括修建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开办工矿企业，进行农业综合开发、丘岗开发、城镇开发等都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配备监督检查人员，搞好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法行政。对新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否则，环保部门不得环保评估，计划部门不得立项，国土部门不得办理征地手续，矿管部门不得办理有关采矿批准手续。对已建或在建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依法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接受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我们是如何实现

连续十九年财政收支平衡的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

我区从1977年建区以来,地委、行署一直把财政工作当作重要工作来抓,始终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理财原则,连续19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我们的主要作法是:

一、抓理论先导,促思想转弯,牢固树立平衡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打赤字。”实际工作中,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统一。一些同志的头脑中存在着“赤字有利”、“平衡吃亏”、“赤字难免”等模糊认识。特别是一些县市领导认为:外地有的地、县市搞赤字,上交少,我们搞平衡,吃了亏。有的说,再搞平衡,就是观念陈旧、思想不解放的表现。针对这种情况,1989年5月,我们举办了有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财政工作者参加的“坚持收支平衡,消除财政赤字”的大型研讨会,重点就“平衡是否吃亏”、“赤字是否无害”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各级领导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认真学习,反复思考,深刻体会到:财政赤字有害无益,财政平衡有益无害,坚持收支平衡,不但不会吃亏,还会给财政工作带来主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安定。思想是行动的指南,这一年,我区财政在可用财力增加不多的情况下,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的原则,全区各县市都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1994年4月实行新税制后,我区财政政策的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支平衡的压力相当大,有的同志认为赤字已无法避免,再喊平衡已不切实际。针对这一思想苗头,我们迅速召开了县市长和财政局长会议,反复强调收支平衡的思想坚决不能动摇,不管困

难有多大,压力有多重,都必须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由于保平衡成了全区各级领导的共识,近几年来,我区各县市都自觉服从全区财政平衡大局,积极主动自求平衡。

二、抓财源建设,保收入到位,努力夯实平衡基础

足够的财力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和前提。为此,在抓财政工作时,我们始终把财源建设放在第一位,千方百计扩大财源,增加收入。一是重造工业经济优势,壮大支柱财源。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区工业经济一度困难重重,效益滑坡。近几年来,我们通过“抓大放小”强龙头、转换机制增活力,优化结构上效益,重造工业优势,充分发挥工业经济在地方财源建设方面的支柱作用。1996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国有企业所得税入库比上年增长23.42%。二是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巩固发展基础财源。通过抓“大户带动”、“龙头拉动”、“基地启动”、“公司牵动”、“小区推动”、“科技驱动”,加大“千元山”、“万元庭”建设力度,加快农业综合开发步伐,积极发展粮、猪、鱼、果、蔬、药等大宗农产品开发和转化,提高了农村经济开发效益,从而也提高了农业税收的比重。1996年,全区共入库农业税3390万元,比上年增长11.51%,入库农村特产税1065万元,同比增长14.39%,农业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了2.45个百分点。三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开发新兴财源。我们落实优惠政策,加强扶持服务,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个体私营经济、三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使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成为地方财力增长点。1996年,全区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完成46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全区个体工商户年末达到13.74万户,比上年增长37.4%;全区入库营业税7772万元,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

在抓财源建设的同时,我们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征管,防止财政收入“跑、冒、滴、漏”。一是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措施,全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络,形成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财税干部全力抓,有关部门配合抓”的齐抓共管局面。二是贯彻《征管法》,严格依法治税。对应缴纳的税款,坚决按税法规定及时依率计征;对拖欠税款的,坚持采取加收滞纳金、银行扣收、停供发票等多种措施。三是勤征细管,堵塞流失漏洞。我们先后组织开展了“八大税收清缴”、“挖掘六个潜力”等活动,推广增值税发票“两联统审”和对屠宰税实行“存栏猪登记造册,出栏猪缴税销卡”等办法,有效地堵塞了税款流失漏洞。四是积极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996年,全区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7975万元,已入库5034万元,相当于全区一个多月的财政收入。

三、抓体制改革,放理财权限,全面建立平衡机制

我们通过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地区与基层政府的责权利关系,充分调动县市和乡镇生财、聚财、理财的积极性,从而形成了各级抓开源、上下保平衡的良性运行机制。1987年,我们在双峰县全面进行乡镇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对乡镇普遍实行了“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短收分担;超支不补,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1989年,在该县进一步进行以撤区并乡、下放职权、健全乡镇政府职能为主要内容的乡镇体制改革,对乡镇财政全面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或差额补贴;一定三年”的预算包干管理体制。1994年又改为“核定基数,定额递增上解或定额递减补贴,一定五年”的预算包干办法。同年,我们在全区全面铺开乡镇

体制改革,完善了乡镇职能,扩大了乡镇理财自主权,调动了乡镇生财的积极性。在完善乡镇财政体制的同时,行署出台了《关于加强乡镇财源建设,推动乡镇财政收入上台阶的实施意见》,将乡镇财政收入上台阶列入全区十件大事之一。由于理顺了体制,摆正了位置,落实了措施,近几年来,我区乡镇财源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确保全区财政收支平衡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四、抓综合预算,严财政纪律,切实强化平衡手段

我们坚持一手抓“开源”,一手抓“节流”,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财政监督。重点严把“三关”,即严把“预算编制关”、“预算执行关”、“预算终结关”,确保年初预算平衡转化为决算平衡。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证支出重点,堵住支出“黑洞”。对财政支出实行“三压三停三保”政策,即压非生产性建设,停楼堂馆所,保重点建设;压社会集团消费,停高档办公用品购置,保工资性支出;压一般工业投资,停原材料无来源、产品无市场、成本高的工业投资,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农业投资,优化支出结构。行署专门制订了压缩行政支出的10条规定,对各单位行政支出的预算外超支,一律不予追补。1996年,我区支出仅比上年增长6.63%,低于收入增幅9.7个百分点。三是加强预算外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我们紧紧围绕“还所有权于国家、还使用权于政府、还管理权于财政”的方针,对预算外资金采取了“冻”、“清”、“缴”等措施:“冻”就是全面冻结所有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帐户,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动用,谁违反就追究谁,处分谁;“清”就是对所有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户进行全面清理,一切预算外收入统一缴存财政在银行开设的专户;“缴”就是对拒不纳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一律视同“小金库”资金没收上缴财政,同时处以10%的罚款。

振兴灾后财政的 思考

——华容县常务副县长 包忠清

我县是典型的农业大县，70%以上的财政收入直接或间接来自农业。去年的特大洪涝灾害使我县16.6万亩棉田、15万亩水稻绝收，直接影响财政收入达3000多万元。由于某些税收在经济中的滞后性，今年影响的财政收入将更多。加之抗洪抢险耗资巨大，财政支出急剧膨胀，财政运转十分艰难。要振兴灾后财政，加速恢复和发展，根据我县实际，必须抓好三个结合。

一、坚持救灾补损与财源建设相结合，拓宽生财之道

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迅速恢复水毁财源项目。要牢记深刻教训，树立水患意识，利用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措施，发动干部和群众，激励乡镇和部门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完成堵口复堤和其他防洪大堤的加修整修任务，严要求搞好水库整险和病险剅

闸的整治。抓好十大内湖的渍堤建设，主排灌渠道的疏洗和重点电排机埠的增容，一线防洪大堤要不惜代价按时足额储备各类防汛器材。在此基础上，着力巩固过去已扶持的57个财源项目，特别对受灾区的水毁财源项目要加大投入，积极帮助排忧解难，使其尽快恢复并走上健康发展轨道。二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巩固基础财源。进一步调整农业结构，确定主导产业，发展龙型经济，着力抓好六大开发，即通过增加投种、投饵、投肥和网箱、网栏、网围，搞好大中水域的深度开发；通过品种改良和发展养殖小区，搞好畜禽区域开发；通过实施德援项目，搞好丘岗开发；通过发展大棚生产和区域生产，搞好高效蔬菜开发；通过建设“吨粮田”和

“双百棉”，搞好粮棉高产开发；通过农产品转化增值，搞好资源加工开发。从而充分挖掘潜力，提高投入产出率，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夯实农业基础财源。三是狠抓国有企业转机建制，培植主体财源。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采取破产、兼并、租赁、拍卖、托管等多种形式，搞好转机建制，使之甩掉包袱，轻装上阵。同时，按照抓大放小、扶优扶强的原则，重点扶持税利大户和骨干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促进企业效益稳步增长。四是大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涵养后续财源。通过放宽政策，改善环境，促进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发挥区位优势，建好南华渡、梅田湖、注滋口和万庾黄山等边贸市场，用大市场带活大流通。努力形成新的更多的财源增长点，使来自这些行业的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坚持依法治税与广征薄赋相结合，讲求聚财之法

从目前收入征管现状来看，税负不公的现象依然存在，一方面少数地方和单位平均税负较高，而另一方面少数单位和个人采取各种手段偷漏国家税收。所以我们要讲求聚财的方法，既要坚持依法治税，又要实行广征薄赋，通过硬化征管手段，消除征管死角，达到公平税负的目的。在具体操作上，首先要加强税源调查与监管，建立地方财税收入分析制度，每月下达一次收入计划，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兑现。加强征管基础工作，建立纳税档案，处理管户与管税的关系，搞好勤征细管，促进收入均衡入库。其次要抓好薄弱税种的征管，特别是抓好个体税收、车船使用税及营运税、建安营业税的征管，把握税收增长点。通过税法宣传自查申报和代扣代缴，抓好个人所得税和行政事业单位应税收入的税收征管，挖掘收入潜力，对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要全面建立明细台帐，切实搞好源泉控管和据实征收，坚决杜绝摊派和变相摊派。三是抓好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征管。按照全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改革的总体方案，搞好收费收入的征、管、用三权分离，实行“三个还权”。充实收费局的管理力量，完善管理职能，把好收费立项关、票证管理关和帐户设置关，搞好收费收入的直接征收与委托征收，并加重执收单位的征收责任，严

格目标管理,采取“不交票子交帽子”的硬措施,管好征收收费收入。对罚没收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搞好判罚分离,实行收支两条线。四是加强执法检查和财税稽查。对外抓好稽查,对内抓好监督,严厉查处涉税案件和违法事件,整治纳税秩序,制止跑冒滴漏。严格执行全省财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严禁”的规定,搞好依法办税和依率计征。

三、坚持厉行节约与量财办事相结合,把握用财之度

在灾后财政不堪负重的情况下,全县上下要勒紧裤带,咬紧牙关过好紧日子,既要厉行节约,艰苦创业,又要实事求是,量财办事。为此,我们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按照朱镕基副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整顿财经秩序。一是合理编制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打紧、收入安足和保工资、保重点、

保救灾、保稳定的原则,安排预算计划,并将预算内和预算外收入捆在一起,综合运筹。二是强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县编委重新确定的编制核定人员经费,超编人员财政一概不予承认。加强会议管理,大型会议,财政直接参与经费管理,小型会议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三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特别对基建项目和小车购置,今年原则上不办理审批手续,特殊情况必须几家会审,从严把关。四是抓好监督管理。纪委、财税、审计等部门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章建制,搞好成本和费用核算,防止违章支出挤占成本。认真清理小金库,严厉查处隐瞒、截留和肢解财政收入的违纪行为,遏制铺张浪费和其他腐败现象。抓好乡镇财政消赤扭亏工作,力争在3年内消灭乡镇赤字。

蒋 琬 雅 量

蜀汉蒋琬当了大司马。东曹掾杨戏,素常为人坦率不拘礼节,蒋琬和他谈话,有时不回答。有人跟蒋琬说:“您跟杨戏说话而他不睬您,他太傲慢了。”蒋琬说:“人们的思想不同,就好像人们的面孔不一样。‘不要当面顺从,背后又说相反的话’,这是古人的告诫。杨戏要赞成我的看法对吧,又不是他的本心;想要反对我的话吧,又宣扬了我的错误,所以他就沉默不语了,这是杨戏快性的地方呀!”督农杨敏曾经毁谤蒋琬说:“办事糊涂,实在不如以前的人。”有人把这话汇报给蒋琬,主管法纪的人请求对杨敏追究治罪,蒋琬说:“我实在不如前人,没有什么可追问的。”主管法纪的人请问他糊涂的表现,蒋琬说:“假使不如古人,那么政事就办理不好;政事办理不好,那自然就是糊涂了。”后来杨敏因为犯法坐了监牢,大家担心他一定活不了,而蒋琬心里没有爱憎倾向,杨敏才得以免判重罪。

吕岱重视徐原

吴国大司马吕岱的亲随徐原,正义感强烈,有才略,有志向,吕岱知道他可以成器,当初曾赠送他头巾衣服,常和他一起谈论,以后又推荐提拔,官做到侍御史。徐原为人心忠胆壮,爱讲直话。吕岱做事有不妥的时候,徐原就规劝、争辩,还公开评论。有人向吕岱谈起这方面的事情,吕岱感叹地说:“这正是我尊重徐原的缘故哇!”后来徐原死了,吕岱哭得很悲伤,说:“徐原是我吕岱有益的朋友,现在不幸去世,我还能从哪里听到自己的过失呢?”谈起这事的人都赞美吕岱。吕岱去世,享年九十六岁。(于辰)

以
史
为
镜

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

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时,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将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直接应用于个人或组织,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得以实现的活动。

行政执法的范围广,任务重,执法人员多,素质参差不齐,行政法没有一部统一的行政法典,没有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加上历史的原因,我国行政法制建设相对落后,立法上的空缺较大,近几年虽加快了行政立法的进程,但行政执法工作明显滞后,因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犯法情况仍时有发生。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行政执法的实施主体混乱;二是在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三是执法程序乱;四是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普遍较低,大多没经培训就上岗执法;五是在行政执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影响了行政执法的公正性。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的预防措施作初步探讨。

一、明确执法主体,严格界定行政执法主体的职权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执法权,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并能独立地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国家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我国的行政执法主体局限于两类:一是依法设立的国家行政机关;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但在现实执法过程中,各级政府的办公机构、综治办、保安机构、联防队、城市监察大队等均没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也在行使行政执法权和行政处罚工作;有些行政执法单位在没有法律法规授权委托的情况下,擅自设立或委托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代行执法权的现象也相当严

对策

· 匡宗德

重,造成了行政执法主体混乱状况。

扭转执法主体混乱的弊端,首先要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认真清理,没有执法权的行政单位和非法定授权的企事业单位,坚决不准滥使行政执法权,以保证政府行政权力的合法和适当。要建立执法主体资格认证制度,防止不合格主体执法。其次要对有行政执法权的主体单位的职权进行严格的界定和监督,明确职权,只能够在各执法主体所负责执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和幅度内行使行政执法权和自由裁量权,对滥用职权和越权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以保证执法主体合法。

二、全面实施《行政处罚法》,抑制乱罚款行为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管理社会事务活动中,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的惩戒和制裁。在行政执法的类型中,行政处罚使用的频率最高,是行政机关常用的行政执法手段,而群众对行政处罚中存在问题意见也最大。当前乱收费、乱罚款、乱设立处罚种类的“三乱”现象仍然存在,一些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非规范性文件处罚项目多得不胜枚举,有些部门在行政执法中滥设处罚种类,甚至抄家、拆毁住房、非法拘禁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这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已于1996年10月1日施行,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把握:

1、《行政处罚法》规定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

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7类；此外，不得滥设处罚种类。

2、上述各种行政处罚中，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规章只能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3、实施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县以下政府及部门不得行使处罚权。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县以上公安机关行使。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处罚权的组织。

4、在处罚决定的程序上增加了听证程序，增加了公开性和透明度。

5、规定了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制度。

三、克服“人治”因素，制订行政程序法

行政执法程序，是指法律预先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遵循的方式、步骤和过程，是保证行政执法行为合法的重要的程式规定，程序不合法同样会导致行政行为的无效。由于行政执法的内容不同，不同行政执法存在程序上的差别，各自的程序也不同，加上我国目前缺少一部行政程序法，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程序的忽视，造成了执法上的程序混乱。有些执法人员先罚款后取证，甚至执法中不取证；有些不制作处罚决定书就收取罚款，甚至于罚款不开收据；有的处罚不告知诉权、有的违反程序强制执行等等。为了避免程序上的违法，切实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国家应尽快制订一部《行政程序法》。

由于行政执法形式的多样性，每一种具体的行政执法行为，都有其相对的特殊性，故存在有别于其他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程序，描述其成为一种普遍适用于各种行政执法行为的程序是不可能的。笔者认为，可以从行政执法行为是因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而实施，还是依行政执法主体的职权而实施，从而将行政执法程序划分为被动型行政执法程序和主动型行政执法程序。

被动型行政执法程序，是指因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而提起的那一类行政执法程序，程序的提起需以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申请为前提，行政执法机关不主动提起，如工商企业登记、核发许可证、婚姻登记、行政复议等。被动型行政执法程序为：（1）申请；（2）受理；（3）审查或调查；（4）核准；（5）颁发证照或决定；（6）公告或告知；（7）执行。

主动型行政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其职权主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那一类行政执法程序，整个程序的提起系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定职权主动决定，行政管理相对人是否提出申请对执法的提起没有影响。《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执法程序规定了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而其他的执法行为均无明确法定程序规定，笔者认为，主动型行政执法程序应包括以下程序：（1）表明身份；（2）立案；（3）调查取证；（4）审核；（5）告知和听证；（6）决定；（7）宣告或送达；（8）备案；（9）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但要做到执法主体合法、执法内容（实体）合法，而且要做到执法程序合法，才能够保证执法行为的合法化，否则在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同样会导致撤销和败诉。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落实国家赔偿制度。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有

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已突破 300 件，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达 800 多件，各省地方性法规达 4000 多件，全国地方性规章达 25000 多件，国务院各部委规章达 3500 多件。湖南省地方性法规达 130 余件，湖南省政府规章达 480 余件。在这么庞大的行政法体系中，要完全掌握当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有些执法机关对自己本部门所执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底子不清，执法范围不明。有些行政法律规范已进行了修改，而我们的执法人员还按老套套在执法。如果不造就一支合格的行政执法队伍，正如孟德斯鸠所说“只有严厉的法律，没有严厉的法官。法律只不过是一纸空文”。为此，要建立以下三种制度：

（一）培训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要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中、长期培训任务可由各级行政学院承担，短期培训可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形成以行政学院为主体，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为辅助的培训体系和网络。同时要加强上岗前的培训工作，建立对执法队伍中的不合格人员予以辞退和清退的约束机制。

（二）认证制度：对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发给执法资格证书，以证明其具有执法权和身份。当前行政执法中大多没有证书，以至于出现滥竽充数或假冒执法行为。要加快执法人员认证制度的步伐，并要从立法上予以明确和保证。对无证执法人员的行政行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执法人员上岗执法，必须出示执法证件，否则应视程序违法。各级政府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和着装的统一管理。

（三）赔偿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出台一年多，切实按国家赔偿法落实赔偿制度的地方并不多，造成了赔偿制度的虚化，也是行政执法中乱执法无法遏制的主要原因。为此，一是要将赔偿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中去，建立国家赔偿基金，

以便在办理赔偿案件时拿得钱出，不然无主拿钱理赔，要落实也是句空话。二是要切实落实追偿制度。在国家拿钱理赔以后，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主体和个人要实行追偿，由违法主体和行政人员负担部分或全部经济责任。特别是要注重对行政人员的追偿。这样才能以儆效尤，使其在执法中不敢妄为。

（四）监督制度：从加强政府内部法制监督入手，健全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担负起对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的监督制约和行政复议职能，并从立法上予以明确法制机构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级别，不能可有可无，可设可不设，改变现在一些地方政府和工作部门无法制机构、无法制工作人员、法制机构无办公场地和经费的“三无”不良状况。

五、坚持法制统一原则，打破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

在目前行政执法工作中，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一些地方为了发展局部经济和保护地方局部利益，不惜牺牲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造成“法人”违法现象日益严重。如有些政府将预算外资金和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挂钩，实行收入分成制度，致使一些部门靠罚没收入来弥补财政不足，个别行政执法部门与个人收入和奖金挂钩，造成滥用行政权力，乱收费、乱罚款现象满天飞，成为当今社会的一大公害。为了保证公正执法，各级政府应纠正罚款分成和按比例返回的财政体制，各部门行政执法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财政拨付。各行政执法主体单位的罚没收入款应坚决进入国库这个笼子，严格实行罚款决定与收缴罚款分离制度，使之不存在部门的特殊利益，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杜绝乱罚款现象。各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中要坚决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没收据，发现不开收据或滥打白条等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调离执法岗位，触犯刑律的，要坚决绳之以法。

六、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政府监督职能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文中写道：“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经验。防止滥用权力的办法，就是以权力约束权力。”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走向腐败。而建立约束机制最有效的手段是在行政系统内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近几年来政府法制部门探索的一种政府行政系统内部建立的层级监督责任制度。它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在保证行政权力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强化了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同级政府对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既对行政执法中的组织领导提出了要求，又对行政法律的宣传学习提出了目标；既强调对各执法主体的

抽象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又强调对其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既强化了执法监督，又强化了执法检查。在行政系统内部要求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行政执法文书备案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执法违法监督举报制度、行政执法办事公开制度、行政执法评议制度、执法违法追究制度和国家赔偿制度、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实践证明，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施行能有效地遏制行政行为的违法现象，可以大力推广。

（作者为衡南县法制办主任）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7〕8、9号

任命：

熊赤泉同志为省人民政府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明中、吴献斌同志为省人民政府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龙德发同志为省人民政府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必同志为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葛建民同志为省招商局局长；

张魁雄同志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陈海斌同志为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洪基同志为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定中同志为省教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郭辉东、周继香同志为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厅级研究员；

何兴志同志为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助理巡视员；

杨仁斌同志为湖南农业大学副校级督导员；

黄百炼同志为湖南师范大学副校级督导员；

钟益胜同志为省公安厅巡视员，免去其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唐中元同志为省公安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公安厅副厅级侦察员职务；

刘华安、龚维忠同志为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去：

陶纳同志的省招商局局长职务；

唐永兴同志的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珊曾同志的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公务员的选拔任用

公务员的任用是指公务员的选拔与使用。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升降、调任、转任都属于任用的范畴。

国家公务员的任用方式主要包括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考任制几种方式。我国公务员中的各级政府组成人员,实行选任制,即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产生;其他大部分公务员的职务实行委任制,少数实行聘任制;吸收补充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实行考任制,即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

一、公务员的考试录用

1、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含义

公务员的考试录用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法定程序,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从社会上选拔人员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进入公务员队伍,并建立相应的公务员义务、权利等法律关系的行为。

公务员录用,必须明确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录用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进行,要根据空缺职位的任职资格要求来决定录用条件;第二,录用的职务范围只限于录用担任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这四个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第三,录用的对象范围只限于从党政群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不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中录用公务员,在职公务员不属于录用的对象范围;第四,录用公务员,必须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择优录用。

2、录用公务员的原则

——公开的原则。把录用公务员的政策

与原则,需要录用公务员的部门、岗位与人员数量,报考的资格条件,招考的方法、程序及时间,考试的成绩,录用的标准和结果等都面向社会公开。

——平等的原则。凡是具备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中国公民,不受民族、性别、家庭出身、个人成份、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等因素的限制,均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报名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考生在考试和考核成绩面前一律平等。

——竞争择优的原则。国家公务员的录用,都要实行公开竞争性考试,按照考试成绩和对本人政治思想、实际工作能力考核的结果,对照录用标准,从高分向低分依次择优录用。

——德才兼备的原则。录用公务员不仅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还要考核其政治态度和思想品质。

——因事择人的原因。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必须严格按照空缺职位的数量和担任职位要求资格条件来确定录用人员。

3、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方法和基本内容

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方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种。笔试,主要用于考查应试者的知识水平、理论水平,写作能力和思维能力,具有经济、客观、考察面广的优点;面试是通过考试人员与应试者直接交谈或者置考生于某种特定情景中进行观察,从而完成对应试者的口头表达能力、交往能力、应变能力、举止仪表、气质等素质的测试。

国家公务员考试内容的设计不同于普通高校的招生考试,它不仅要考察应试者的知识和专业水平,而且更侧重于考察应试者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目前,我国公务员考试内容大致可分三个方面:第一,知识测验。主要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基础知识主要是指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备的基本通用性知识,如政治、法律、行政管理、宏观经济、公文写作等;专业知识主要是指从

事某一专业或职业必备的业务知识。第二，智力测验。主要包括对记忆能力、分析观察能力、综合归纳能力、数目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以及语言关系能力等一般能力的综合测验。第三，技能测验。主要包括应试者处理实际问题的速度与质量，检验应试者对知识和智力运用的程度和能力。

4、录用公务员的程序

第一，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招考部门及所在地区、招考职位及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考试科目及报名地点和时间等。

第二，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目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有以下几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一般要求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经考试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报考省以上政府工作部门须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专业人员除外）；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为35岁以下（经考试主管机关批准，也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有考试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条件。

第三，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考试结束后，应按照规定录取分数线确定考试合格者名字，并按成绩高低顺序排列予以公布。

第四，对考试合格者进行录用考核。考核的基本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

第五，根据考试成绩和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办理录用手续。

第六，试用与培训。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要进行为期一年的试用，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省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特殊规定录用的无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职务升降

职务升降即职务的晋升和下降。升职，就是由较低的职务升任较高的职务，意味着责任的加重和待遇的提高；降职，就是由较高的职务任较低的职务，意味着职责范围的缩小和待遇的降低。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按照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其根本原则和主要标准是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就是说，在选拔晋升人员时，以公务员本人的德才表现为主要依据，对德才表现优秀、工作实绩突出者加以晋升。此外，公务员晋升职务，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主要是学历、资历等方面的条件。一般而言，职务层次越高，要求的文化程度越高，工作服务年限越长。

降职同升职一样，属于任用范畴，是一种任用形式和任用行为，是由于公务员不胜任现职而采取的一种任用措施，而不是一种惩戒种类和惩戒手段。《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降职”。降职应由公务员所在单位根据降职条件，提出降职安排，并征求拟降职公务员本人意见后，报任免机关审批决定。公务员本人如果对降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降职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申诉。

三、调任

调任是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人员与行政机关外部人员之间的交流，包括调入与调出两种形式。

所谓调入是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在职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调入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相应的职位空缺；二是必须经过严格的考核，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三是应当首先接受培训，然后正式任职。

所谓调出是指国家公务员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到其他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任职。调出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调出后，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

必须指出的是，调任与过去传统的干部人事制度中对所有干部在各个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进行统一调动有很大区别。第一，过去调动干部，不管是担任领导职务还是非领导职务，都可以调进行政机关。而实行公务员制度后，调入行政机关的只限于拟担任公务员领导职务和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第二，过去调动干部，不论是进行行政机关，还是出行政机关，干部身份不变。而公务员调出行政机关任职，则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如要再回到行政机关，则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一视同仁，同样要按照录用或调任的规定办理，不合要求者不能再成为公务员。

四、转任

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的平级调动称为公务员的转任。在职公务员从现工作部门或单位改到其他政府部门或单位去工作属于工作单位的变动，不是公务员关系的重新确立，不必再进行录用，而应按公务员转任的规定办理。

在公务员管理实践中，适用转任的具体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因为工作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抽调人员充实或加强某一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与合理使用人员的原则，通过转任对公务员进行职位调整；对超编人员的调整和空缺职位的补充；一些公务员由于用非所长、专业不对口或身体状况不能适应现职工作，因夫妻分居等个人实际困难要求调整工作，也可以通过转任方式解决。

（雷峻）

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湖南省企业兼并破产 工作协调小组等 5 则

△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指导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的工作；审核试点城市的《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制定全省的《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省人民政府授予刘炳凡、曾连弟、陈业煌“湖南省白求恩奖”，湘潭市“双季稻田成建制亩产吨粮先进市”，长沙县、湘潭县、韶山市、武冈市“双季稻田成建制亩产吨粮先进县（市）”称号。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省教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廉政办《关于清理和减轻学校、学生收费负担工作方案》和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施行机动车驾驶员综合信息多功能卡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迎接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在长沙市召开、加快慈利县杜仲资源开发、长沙客车制造厂等企业改革和发展、湘潭电厂B厂配套项目湘潭北220千伏送变电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环境、林业工作、国家级湖南中华鳖原种场建设以及湖南商学院迎接国家教委评价等有关问题。

△省人民政府通知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搞好当前大化肥促销和经营管理工作，加大对大化肥销售的工作力度，整顿化肥流通秩序，强化市场管理，完善进口化肥管理制度。

（一秘）